

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4.3.1 条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处理；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3.3 条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“其他风险警示”处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1 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（一）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四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；（五）虽符合第 9.3.7 条的规定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；（六）因不符合第 9.3.7 条的规定，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。”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，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。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7 日、2022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

风险的提示性公告》《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